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一 附錄六 大龍峒公車調度站基地興建中繼住宅新建工 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以下 簡稱乙方)辨理「大龍峒公車調度站基地興建中繼住宅新建工程」委 託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委託案),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 第1條(契約文件)

契約文件包括: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 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第2條(契約文字準據)

契約之文字以中文書寫,有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甲方與乙方之間一切往返函件,均以中文為之。但特殊技術性之說明、圖表、設計說明書及其他文件,除應以中文表示外可另附加原文表示。

# 第3條(度量衡約定)

乙方執行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 第4條(服務範圍)

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峒三小段 323、323-12 地號,詳細範圍以甲方提供資料為準,服務範圍包括同一法定預算內相關工程:

- 一、建築主體結構、裝修、綠化植栽等工程
- 二、水雷(雷氣、弱雷、給水、排水、中水系統、消防) 工程
- 三、自動化及監控工程
- 四、太陽能發電示範計畫工程
- 五、電梯工程
- 六、其他各項附屬工程

除前項各款工程外,甲方若基於政策或工程整體需求考量 等因素而增加之工程, 乙方不得拒絕。

#### 第5條(服務項目)

#### 一、一般規定:

#### (一)監造作業準則:

- (1)甲方與乙方所簽訂之本委託監造服務契約及 其附件。
- (2)甲方與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所簽訂之工程契 約及有關文件。
- (3)施工廠商擬訂並經一定程序核准之各項計 書、施工進度、施工圖…, 等。
- (二)本工程之施工監造、契約變更、驗收程序,應依「台 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基準、「臺 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建工程施工暨委託監造作業注 意事項 | 及「履約階段各項計畫書及表單書件製 作、提送及審查作業一覽表」規定辦理。
- (三)本工程所需專業技師簽證項目依「建築物結構與設 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 證規則 | 規定辦理。
- (四)未經規定之事項,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並依據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學理、經驗、慣例 以及其他有關文獻、資料等,基於甲方之最佳利益

予以判斷。

#### 二、工程監造:

- (一)監督並協助本工程各分標施工廠商履行工程契約 事宜。
- (二)工程決標通知後應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各分標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辦理與本工程相關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施工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施工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抽查,並填具 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 廠商限期改善,填製工程缺失矯正追蹤表。
- (四)乙方應定期(至少每週1次)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中或本府政策如須趕工時,乙方除督導施工廠商辦理並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甲方核辦外,另視工進需要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會後3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甲方備查。
- (五)防汛期期間,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督導施工廠商成立 緊急應變小組且於工區內 24 小時排班輪值應變。
- (六)施工廠商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時,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 (七)辦理甲方供應材料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 及所需程序,乙方應與施工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 施工廠商妥善保管其自備材料。本工程各分標工程

竣工後,乙方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甲方驗收。

- (八)負責協調及整合本工程各標關聯廠商之施工時程、順序、銜接界面、責任劃分、場地運用等配合作業及本工程與其他工程之界面協調事宜。
- (九)督導施工廠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包括審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監督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填報安全衛生抽查紀錄、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查驗、抽查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及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 (十)施工進度及相關工程資料應依甲方規定登錄於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十一)本工程履約期間,依甲方規定之表單文件,建立相關履約資料。
- (十二)按時填報監工日報、工程月報,並應按期提送甲方,其份數依甲方規定。
- (十三)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工期檢討,提供審查意 見送甲方核定。
- (十四)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 (十五)工程涉及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乙方應遵循甲方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
- (十六)乙方應配合甲方需要,辦理工程相關訓練、講習等 事官。
- (十七)乙方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辦 理專業技師簽證,並將簽證紀錄定期彙整提報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系統」。簽證項目至少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 (十八)乙方應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負責督導施工廠商向 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各項勘驗、室內裝修使用 許可、竣工、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事宜,乙方應主 動或委託專業技師先行辦理勘驗,若有缺失應督導 施工廠商改善完妥,並於相關書表簽證負責。
- (十九)本工程之消防、電氣、電信、自來水、污水等系統 於完工後,應由乙方協力專業技師進行監督測試運 轉相關設備,測試合格後由專業技師於相關竣工報 告文件簽證負責,或完成其他行政管理上之手續; 並配合辦理申請接電、接水、電信、消防檢查及污 水系統竣工查驗等作業。
- (二十)依甲方需要辦理本工程施工相關之簡報事宜(含簡報相關資料如圖表、投影片、幻燈片等之製作)及編撰宣導資料,甲方並得不定期要求乙方報告本契約有關事項。
- (二十一)督導施工廠商按時提送竣工相關文件,並確實審 查。
- (二十二)依甲方規定時限、方式及需求,辦理工程竣工結算 (含竣工圖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 規定)、驗收、竣工計價等事宜。
- (二十三)乙方對於本工程施工過程應詳加紀錄,於各分標工程全部竣工後,應就工程施工過程、所遭遇阻礙、工程技術、缺失改善及經驗交流予以歸納分析並進行綜合檢討,彙整編撰施工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0份提送甲方核備。

- (二十四)督導施工廠商於瑕疵擔保期間依甲方通知期限內 完成改善瑕疵事項。
- (二十五)其他慣例應由乙方辦理或由甲方指定與本工程有 關之監造及工程行政事項。

#### 三、技術服務:

- (一)審定(或審查)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所提 之各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相關表件 等(或提供建議事項),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 (二)乙方對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提出同等品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暨執行注意事項」 辦理。
- (三)擬定監造計畫及用人計畫,建立施工品質保證及進度管控制度,經報甲方核可後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 (四)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工程重大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負責彙整評估及提供審查意見,報經甲方核可後督導施工廠商依計畫執行。
- (五)全程監督本工程監測作業。
- (六)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複核。
- (七)辦理變更設計測量複核。
- (八)因變更設計或施工必要所增加鑽探試驗等工作之 監督與資料研判。
- (九)軟弱地盤範圍工程施工作業之審核及施工安全之 研析及建議。
- (十)工程施工技術之指導及提出建議。
- (十一)對各標工程之營建管理事項提出檢討意見及建議。
- (十二)本工程各分標如有終止契約情形,乙方應辦理已施 工部分圖說資料製作、數量結算及工程驗收(含竣 工圖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 相關之作業;另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供未施工部分

圖說及數量資料,以利甲方重新招標。

- (十三)甲方對前項各款服務項目乙方應有之審查,必要時 得指定乙方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審查或諮詢,其費用 應由乙方負擔。
- (十四)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完工後,乙方應負責召集施工廠 商及使用接管單位辦理接管維護教育及訓練工 作,並編撰本工程管理維護手冊(含電子檔案,需 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移交甲方使用。
- (十五)甲方指定之重大施工項目,乙方應撰寫施工報告書,並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送。
- (十六)其他由甲方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技術及營建管理 事項。

#### 四、太陽能發電示範系統發電效能驗證

- (一)辦理本工程附設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容量、系統轉 換效率及相關效能驗證。
- (二)乙方應依據系統規劃效能(包括各階段及系統整體轉換效能),於系統裝置完竣前提送系統驗證計畫書,送甲方審查後督責施工廠商辦理。

#### 五、工地試驗檢驗:

- (一)乙方應依監造計畫對施工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功能、品質等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核對或檢驗或取樣送驗,以確保材料、設備均符合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檢驗之結果應填具檢驗紀錄,發現缺失時,應即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辦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妥,本工程各分標工程竣工後應彙整提送甲方為驗收資料。
- (二)其他與本工程有關之品管事項。

# 六、建立營建資訊及管考系統:

(一)建立本工程營建資訊及管考資訊系統,以使甲方能

經由網路方式掌握工程進度及必要資訊。

- (二)以要徑法網圖定義之工作項目為基準,與相關之 CAD資源管控圖表、數量分布情形、施工實況一施 工、進度、工期數位相(影)片、品管、計價、施 工紀錄、施工界面檢查表、工程缺失改進情形等施 工相關資料,製作視覺化同步展示與查詢資訊系 統。
- (三)建置工地安全即時視訊監控系統(畫面應包括工地 出入口、及施工全景),供甲方經由網際網路監看。 (四)其他營建資訊及管考資訊系統有關事項。

#### 七、其他服務項目:

- (一)乙方應於工程保固期間內督責施工廠商辦理保固 缺失改善,經甲方通知後應負責協調原施工廠商會 同使用單位現場會勘,初步鑑定保固責任歸屬,並 監督施工廠商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保固改正;施工廠 商逾期未改正者,應協助甲方依工程契約規定動用 保固金雇工代為改正。
- (二)本工程如有涉及之訴訟、國賠、履約及驗收爭議、 民眾陳情、損鄰案件及相關事宜,乙方應配合提供 評估、分析及處理建議供甲方參考。
- (三)督導與協調地上(下)物拆遷執行。
- (四)本工程遇有施工造成之意外事故、災害搶救、糾紛等事件,乙方應即督導施工廠商進行搶救或調解,並應即時通知甲方。乙方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3日內完成檢討報告,提送甲方核備。
- (五)配合甲方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提升推動計畫(品質績 效評估)。
- (六)其他由甲方交辦及本工程監造有關事項。

# 第6條(工作期限)

本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於有效期間內,乙方應依下列工作階 段及期限分別完成:

### 一、屬乙方主動辦理事項:

- (一)(監造執行計畫書)乙方應將所提監造服務建議書 參照甲方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綜合評析意見修正,併 監造期間人力配置計畫表,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 提送甲方審查。
- (二)(監造計畫書)乙方應自本工程各分標工程決標次 日起30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內提送監造計畫 書併電子檔案提送甲方核備,並於各分標工程總體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核定次日起10日內提送 修正後監造計畫書,併電子檔案提送甲方核定,經 甲方審定後複印2份由甲乙雙方用印後分執。
- (三)(監工日報及月報)乙方應按日填寫監工日報並於 隔週週一提送甲方,工程月報應於每月第5日前將 上月份月報提送甲方。
- (四)(監造暨施工成果報告書)乙方應自本工程各分標 竣工、全部竣工之次日起60日內提送甲方核備。
- (五)上述各項書表提送日期以送達甲方收文日為準。每 次審查修正部分,應於甲方通知日起 15 日內完 成,複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二、屬乙方配合辦理事項:

(一)乙方依第5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審定(或審查)本工程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提出各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同等品及相關圖樣及書表等,應於接獲施工廠商資料次日起15日內或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但因不可歸屬乙方責任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時,得經甲方同意延長完成期限;乙方得提出審查意見要求施工廠商限期修正後提送複審,複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三、本契約所列時程均以日曆天(不含甲方所在地之休假日)為準。
- 四、乙方應送經甲方之任何審查,如有審查意見,乙方應 於接獲甲方審查意見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修正提送甲 方複審,複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五、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不能如期交件時, 乙方得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交件期限。

### 第7條(服務費及付款辦法)

本案工程監造服務費,包括提供本工程之全部服務(含保險、稅捐、技師簽證等一切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總包價法,並議定為〇〇〇〇〇〇。除發生本契約第18條約定情事外,服務費不得增加。

#### 付款辦法:

- 二、第二期:乙方依第 6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工程 監造計畫書」經甲方核備,且完成本工程營建管理資 訊及管考系統建置,並依用人計畫表及組織表所述人 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撥付服務費 5%,計新台幣 〇〇〇〇〇元。
- 三、第三期:各分標工程開工後以每2個月(次月初)辦理一次服務費核付為原則,且須依用人計畫表及組織表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其付款辦法依下列公式計價:

付款金額:服務費 × (各分標工程於該兩個月中估驗 計價核發金額合計數/各分標工程施工費合計數)× 80%。其中各分標工程施工費以各契約金額(含修正後) 為準。

四、第四期:各分標工程驗收合格,完成竣工計價後,其付款辦法依下列公式計價:

付款金額:服務費×(各分標竣工計價應發金額/各 分標工程施工費)×80%,其中各分標工程施工費以結 算金額為準。

- 五、第五期:甲方應於乙方完成契約規定之所有監造服務 工作並完成監造暨施工成果報告書,並出具本工程保 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及工程點交期間履行督商 責任切結書提送甲方審定,繳交服務費總價 5%督商保 證金後,核付尾款。若有溢付,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 知期限內一次繳回。
- 六、所繳交之督商保證金於工程保固期滿 1 年後(以保固期間最長者計算),返還未經動用部分之二分之一,每滿 1 年得經乙方書面請求,依保固剩餘年期之剩餘保證金(未經動用部分)比例逐年返還之。

# 第8條(監造計畫)

#### 一、用人計畫:

- (一)乙方應於監造計畫書內提出用人計畫,該用人計畫 應與投標所提服務建議書所列之計畫主持人、各項 專業分工之主管或專業技師、各類顧問人員之名單 及工作時間相符。但經訂約雙方在等同條件原則下 協議變更者得調整之,該等同條件之認定,應以學 經歷、證照、及人月數條件為綜合衡量。
- (二)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人員常駐工地(廠)從事本契約 服務工作,並依用人計畫擬定組織架構及人員名 單。其中主要工作人員應包括:

- (1)計畫主持人1名,應具有:依法開業之建築師 資格者,並應擔任本工程法定監造人;各分標 工程計畫主持監造建築師得為同一人。
- (2)監造經理1名,須專職常駐工地,應具有:大專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擔任工地主任職務3年以上之經驗,或類似本工程規模以上工程擔任監造5年以上之經驗;應專職常駐工地;各分標工程工地主任得為同一人。
- (3)土木(或建築)工程師1名,應具有:大專以 上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1年以上相關工 作經驗,或高職相關科別畢業,擔任監造 5 年以上經驗;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 地,得由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5目專任土木品 管工程師兼任之。
- (4)機電工程師1名,應具有:大專以上相關科、 系、所畢業,具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 高職相關科別畢業,擔任監造5年以上經驗; 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得由本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5目專任機電品管工程師兼 任之。
- (5)專任品管工程師 3 名,人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具土木資格品管工程師 2 名 (專任),及具機電資格品管工程師 1 名 (專任)。
  - 上述人員須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 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且取得結業證書,且證 書於有效期限內者)。

- (6)專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1名,應具有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負責督導本工程工地勞 工安全衛生維護工作,應專職常駐工地,各分 標工程得為同一人。
- (7)專(兼)任專業技師:配合本工程所需,至少 包括電機技師及消防設備師各1名,並於甲方 辦理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三)乙方指派計畫主持人,應授權其代表乙方執行契約 服務工作,且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擔任,且請假 亦須事先徵得甲方核可。本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故 須變更計畫主持人,乙方應於7日前提出替代人 選,報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 (四)乙方所提工作人員,其專長應合於服務項目需要並能勝任工作,主要工作人員之姓名、學經歷及進駐時程,併同於用人計畫時提報甲方審查,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指派之,且於工作期間應建立差勤紀錄。准予核可之上述人員及進駐時程非經甲方同意不得異動,如經檢討必需調整時,乙方應於人員異動前7日內,將人力調整計畫主動向甲方提報並經同意後辦理。乙方所指派本工程之人員,如甲方認為不適任或人員不足時,有權要求撤換或增加,乙方應即配合甲方於通知期限內辦理。
- (五)乙方應自行辦理 12 小時以上監造人員職前訓練講習,以熟悉甲方施工標準規範及作業程序後始得派駐工地。
- (六)本工程所需專業簽證技師,應於提報用人計畫時一 併報請甲方備查,工作期間如有更換承辦技師,亦 同。

# 二、監造計畫書:

(一)乙方依契約期限內提出之監造計畫書須經乙方、負責人、相關專業技師及計畫主持人簽章,經甲方核備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監造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

- (1)施工管理督導:廠商施工計畫書審核與督導、 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核與督導、交通維持計畫審 核與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抽查與督導、環境清 潔衛生抽查與督導。
- (2)品質保證督導: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 「監造計畫製作網要」編製,內容需包括監造 範圍、監造組織(包括各專業技師辦理事項)、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 序、材料及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 序及標準、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 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3)工程進度督導:工期管理督導(開、停、復、 展延、竣工)、進度延遲管理督導、主管機關 勘驗作業督導、執照申領督導。
- (4)施工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落實督導:廠商安全 衛生管理計畫審查程序及重點,督導廠商落實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檢驗點查驗項 目,督導廠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5)**緊急事故通報與處理**:包括工安事故及天然災 害之緊急通報與處理。
- (6)工程庶務督導:工程變更設計審核與督導、估 驗計價作業審核及督導、竣工及驗收作業審核 與督導、點交及接管作業審核與督導。
- (7)**監造作業管制**:各項監造作業項目辦理權責 (審查、審核)及起迄時程、各項文件書圖審

查期限、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執行計畫、及各式 使用表單等。

- (8)前揭所稱各項監造作業項目辦理起迄時程表,指乙方應依據第4條服務範圍項目內容、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建工程施工暨委託監造作業注意事項、施工驗收作業基準等,研擬與施工廠商及甲方間各項作業項目辦理起迄時程,並納為監造計畫內容,以利甲方控管及責任檢討。
- 三、乙方應由監造經理擔任契約管理及進度管制作業。前款工程進度管制表管制時程須與施工廠商所報核工程進度表時程一致,若遇階段工期檢討或因政策調整須重新檢討完工期限,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重新提送報核。

# 第9條(契約責任)

乙方辦理契約規定之服務時,應以專業之技術、謹慎與勤 勉之態度,履行其契約義務,擔任甲方之忠實顧問,隨時 保障甲方之權益。對於工程界認為適當之技術水準與實務 所必要,以及按契約規定應辦理之服務,不得因甲方之書 面意見、指示或核定而影響、減少、免除或解除乙方應盡 之義務。但乙方對於甲方之主動指示或要求已盡善良忠告 之責任者不在此限。約定如下:

- 一、乙方執行本契約相關事宜並接受甲方指派代表之督導。
- 二、乙方接受委託辦理之工作除依規定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項目外,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 三、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需之各項資訊,需甲方協助時,甲方應盡力配合。

- 四、乙方於完成驗收及正式接管程序後,得請甲方發給勞 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五、乙方應負責辦理其執行本契約工作人員之保險,乙方 員工之意外事故、疾病、醫療與事故之善後,均由乙 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保險所需費用包含於服務 費內。
- 六、乙方執行本契約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 工程有關之商業活動。
- 七、乙方保證其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 享有合法之專用權利,或經合法權利者之授權,絕無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遇有第三人提出智慧 財產權權利侵害之主張時,經甲方通知後,由乙方全 權負責處理。
- 八、乙方應確保其指派辦理本契約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章。
- 九、乙方為執行本契約之各項工作應主動協調本工程設計 單位並督導施工廠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
- 十、工程保固期間施工廠商履行保固責任時,乙方仍應履 行監造責任。
- 十一、乙方應協調本工程施工廠商提供辦公場所,辦公室所需之設備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十二、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事宜。
- 十三、乙方各項工作項目審查結果必須有明確結論或建議。
- 十四、甲方指派之工務所係授權代表甲方執行工地周邊及橫 向聯繫事宜,並督導乙方落實履約責任,如乙方依本 契約規定,積極主動執行監造業務,如遇超出權責範 圍及能力者,始得請求工務所協助處置。
- 十五、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提出之相關文件、工作人員資格證 明等,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第10條(專業責任險)

乙方應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契約有效期間(以發生日較早日期為準)投保專業責任險,以履行本契約服務之一切作為、錯誤或疏失、或行為所導致之索賠、損害、損失、賠償、支出或費用等,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服務費,保險所需費用包含於服務費內。約定如下: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將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送交甲方備查後,始得辦理本契約之相關付款,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該保單內容。
- 二、若乙方未能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專業責任險並維持其有效時,甲方得逕行辦理並維持其有效,所須保險費在 乙方服務費中扣抵,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三、專業責任險保單以財政部核准者為準,並應以甲方及 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自負額之負擔由乙方負全責。 乙方如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 賠償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不因本投保規定而 縮減。
- 五、因工期展延或有契約辦理事項以外之情形者而要求延 長保險期限,乙方不得拒絕,但經甲方檢討非歸責於 乙方之事由,乙方得提出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支付因 延期而增加之保險費用核實給付,但其支付金額額度 以展延日數 × (原乙方投保保險費用/原投保服務日 數)為上限。

# 第11條(罰則)

乙方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除依第12條規定扣罰違約金外並 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管理不善筆致甲方受損壞賠償金)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違約情事,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一)甲方之額外支出。
  - (二)施工或供應之乙方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 (三)本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致甲方所生之損害。
  - (四)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五)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
- 二、(智慧財產權侵權賠償金)乙方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機關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甲方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甲方契約總價 1%計算賠償金。

# 三、(其他賠償金)

- (一)本工程於施工中或完工後發生國家賠償法規定 之賠償事件,如屬乙方履行本契約致甲方遭受 國家賠償責任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於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提供任何或機關,且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乙方並應保證其所屬工作人員對上遊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若未經甲方書。同意而外洩,造成甲方不利影響或損失時不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九條及九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約定擅將研究成果對外發布

者, 應對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上述賠償金以服務費總額為上限,並與違約金分開計算。

# 第12條(履約績效管理)

乙方履約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 辦理績效記點及扣罰違約金。

# 第13條(驗收及缺失改善)

乙方於完成服務事項後應提出各階段完成之書面文件向甲方申報驗收,甲方於收件後應於30日內辦理書面驗收或召開會議驗收。如有逾時辦理驗收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延期之。

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妥。乙方逾期仍未修改或未處理完妥, 甲方得再限期通知乙方改善,乙方逾期仍未改善或拒絕改善,甲方得動用乙方尚未支領之服務費、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驗收缺點之改善,乙方應在甲方前項第一次指定期限內修 改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辦理複驗。複驗不合格時,自 該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缺點改善完成之日止,均以逾 期論,每日處以按結算總價 1/1,000 計算之違約金,併第 11 條之規定計算。

乙方不得以民法第 493 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理。

# 第14條(暫停工作)

甲方由於工程計畫執行之考量,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契約 全部或一部分之服務暫停工作。乙方應即配合暫停繼續作

業,不得向甲方要求補償。乙方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後, 應於20日內依照指示恢復工作。

# 第15條(契約終止或解除)

甲乙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本契約得因下列事由由甲方通知終止或解除之:
  - (一)乙方未能適當辦理本契約第5條應辦事項,經甲方 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至甲方滿意之程度或經甲 乙雙方協商改善但無法達成協議時,視為乙方無能 力完成。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而未改善或 依第11條扣款之違約罰金累計達服務費總額20%。
  - (三)本工程計畫如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或後續年度所需監造費倘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以致無法繼續執行時。
  - (四)因第19條第一項第五款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 二、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甲方須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 解除本委託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乙方於接獲書面通 知需立即停止作業,並將已完成之工作成果(如書圖、 電子檔案)於7日內移交甲方。
- 三、非乙方之因素致本契約服務工作全部暫停期間超過 2 年以上,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請求。
- 四、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甲方得依 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 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如 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追償之。

# 五、付款辦法:

(一)本契約因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事由終止

時,除乙方已領之服務費外,乙方應拋棄終止契約 前依本契約約定執行服務工作未領之服務費及其 它任何損失賠償請求權。

(二)本契約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四目事由而終止時, 甲方按終止契約時全部工程完成部分結算總價與 工程施工費之比例折算服務費撥付乙方,但不得超 過服務費總額,若有溢付,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 期限內一次繳回。

# 第16條(契約文件效力順序)

契約文件互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契約條款
- 二、開標、決標紀錄。
- 三、補充投標須知
- 四、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 五、補充協議。
- 六、本契約附件。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 此限。

- 七、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八、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九、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十、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 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十一、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時,以招標文件之 規定為準。
- 十二、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 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十三、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 2 款以上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 第17條(爭議處理)

本契約或協議之履行發生爭議,經協調未能達成協議者, 應以下列各款之一處理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向「臺北 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依司法程序訴訟,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 第18條(補充協議及其效力)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經雙方共同協商,同 意後得以附件補充之。該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 效力。

本工程服務範圍若有第 4 條增加之工程,依「採購契約變 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補充規定一覽 表」規定辦理,其服務費及付款辦法須經甲乙雙方共同協 議後以附件補充之。

甲方應工程需要,對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建工程施工 暨委託監造作業注意事項」所作之修正,乙方應於接獲甲 方通知後予以配合辦理。

# 第19條(通則)

本契約附帶規定或說明如下:

- 一、(讓渡)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 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亦不得轉移或處分權利、義務 或索賠要求。
- 二、(文件保密)本契約工作完成後,各項工程文件、資

料、核定之施工圖及底圖(含電子檔案),乙方應送甲 方收存。上項文件資料圖樣,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 有代為保密之義務;未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 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分無償給與或售與第三者。

- 三、(通知)本契約有關之通知必須以書面為之,送達本 契約所列明甲乙雙方之正式地址,或任何一方以書面 通知之其他地址。
- 四、(圖樣文字與度量衡制度)甲方與乙方之間一切往返 函件,均以中文為之。但特殊技術性之說明、圖表、 設計說明書及其他文件,除應以中文表示外可另附加 原文表示。度量衡制度採公制,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 明之。
- 五、(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即不能歸責於任一方。本文所稱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水火災、暴風、爆炸,或政府根據國家之法律規章徵用訂約雙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雙方同意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 六、(著作財產權)乙方依本契約完成之工作成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受雇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七、(契約附件)本契約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 效力。
- 八、(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 九、(契約生效)本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本契約生效日

亦為服務開始日期。

- 十、(有效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應至本工程施工驗收完成,服務費付清為止。惟經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期限得予調整。
- 十一、(交通工具)凡工作期間甲方須作不定期檢視各項工 作時,相關交通工具由乙方提供。
- 十二、(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九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原 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 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前項僱用 或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每期請領服務費時 檢送甲方備查。如未按時提送,甲方得暫緩核付第五 條各期服務費。
- 十三、(責任釋疑)有關本契約工作之責任歸屬由甲方解釋 說明,如乙方有疑義得提出異議。
- 十四、(契約存執)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甲乙方各執1份; 副本6份,甲方收執5份,乙方收執1份。
- 十五、契約附件:詳招標(契約)文件一覽表。

#### 立契約人:

甲方: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代表人):處長 邊子樹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八號九樓

乙方: 〇〇〇〇〇

(負責人):○○○○

(地 址):000000000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